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两项决议共同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又回顾特别是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的第 12 段 (b) 分段、第 13 段和第 17 段，其中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机构关系，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理事会的第 2006/3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有成员当选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其他机构调整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中应该适当考虑那些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1. **决定**从 2009 年开始，当选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两年任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并可能酌情在相关区域集团内部分享分配给区域集团席位的任期，但需征得理事会同意；

2. **又决定**分配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席位再分配如下：

(a) 五个区域集团，即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各一个席位；

(b) 在选举任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组织委员会成员时，其余两个席位分配给非洲国家区域集团；

3. **还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当选参加其附属机构、但无法完成任期的成员的惯例适用于理事会选出参加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